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謝珮婕

相 對 人 詹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勸告及調查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13年度家補字第38號所為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單獨監護人，已於民國112年遷入澎湖住所並入籍2年多，是親權事項均同意由本院辦理。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20條規定，專屬於未成年人住、居所地管轄等語，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本件為請求履行勸告及調查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2項之規定，由為裁判之第一審法院管轄，故原裁定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三、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請求履行勸告事件，係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家上字第31號判決為據，而為該裁判之第一審法院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又未見當事人就本件有合意管轄，則依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2項規定，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四、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

01 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債權人於執行  
02 名義成立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  
03 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前項  
04 調查及勸告，由為裁判或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第一審法院管  
05 轄，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2項亦分別  
06 定有明文。

07 五、經查，本件相對人請求履行勸告事件，係以臺灣高等法院臺  
08 中分院109年度家上字第31號判決為據，而為該裁判之第一  
09 審法院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此有該判決在卷可稽，而抗告  
10 人雖表示同意本件由本院管轄等語，然未得相對人同意，自  
11 不能認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  
12 聲請履行勸告，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又本件之請求  
13 為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之調查及勸告事件，並非同法第  
14 120條所列之未成年監護事件，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難認  
15 有理。從而，依前揭說明，本件應專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管轄，原審所為裁定，並無違誤。

17 六、綜上，原審認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並依職權而  
18 裁定移送，於法有據。抗告人徒以前開理由指摘原審裁定不  
19 當而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23 法官 王政揚

24 法官 陳立祥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吳天賜